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3次審查會議第3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教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共通性建議：請權責機關再次檢視辦理（執行）情形，更新最新進度或最新數據。

二、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行動 53~103）

決 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 58-1、60-1、61-1(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部分)、62-1(教育部部分)、64-1(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部分)、71-2、71-3、79-1、80-1、93-1、103-1、103-2-1、103-2-2。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32 項：關鍵績效指標 53-1、57-1、58-1、59-1、60-1、61-1(性平處、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部分)、62-1(衛福部、教育部、性平處部分)、64-1(教育部、衛福部、性平處部分)、66-1、67-1、71-2、71-3、71-4-1、

71-4-4、72-1-1、72-1-2、72-1-3、73-2、77-2、79-1、80-1、81-1、89-1、91-1、92-1、93-1、94-1、98-1、100-2、101-2、103-2-1、103-2-2。

(三)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計 6 項：關鍵績效指標 68-1、70-2、86-2、99-1、99-2、102-2。

(四)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二、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 123~132）

決 議：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7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3-2、124-1、124-2(衛福部部分)、126-1、128-1、132-1(農業部部分)、132-2(農業部部分)。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4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8-1、131-1、131-2、132-1(農業部、經濟部部分)。

(三)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計 4 項：關鍵績效指標 124-2(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部分)、126-1、127-1(環境部、原民會部分)、132-2(農業部、經濟部部分)。

(四)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及填列「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iwchang@ey.gov.tw)。

陸、散會。(下午5時)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b>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b>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p>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p> <p>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p>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辦理學術研討會。</p> <p>(二)2023年辦理外國平等法(反歧視法)相關法規翻譯，召開公聽會，擬具草案初稿，與定有禁止歧視法規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p> <p>(三)2024年將徵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辦理草案公聽會、審查會，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p> <p>(二)2022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p> <p>(三)2023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於同年4月辦理2場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p> <p>(四)2024年本院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此外，在預告期間舉辦3場意見交流會，以及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共辦理4場公聽會聽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意見，同時函詢各機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後續將參酌法案預告、公聽會意見蒐集情況，視需要與機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審查會議。</p>	繼續追蹤	<p><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人權處規劃將於2024年完成，修正為自行追蹤。</p>
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處。</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可以就近使用社區服務，2022年及2023年分別新增布建180處及154處據點。</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季邀集民間團體辦理據點聯繫會議，以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進老人與社會的連結，2024年截至6月底，各縣市政府業輔導新設8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三)為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4年3月7日至8日針對各縣市據點督導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據點課程或活動設計，納入有關高齡理財、食農教育、營養餐飲，並強化高齡者道路安全，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支持老人在社區自主、自立生活。</p> <p>(四)本部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積極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截至2024年6月總計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916處。</p>	繼續追蹤	<p><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修正為解除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58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58-1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p> <p>(二)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透過據點平臺辦理5,145場次及5,769場次之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業於2024年4月12日及4月15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針對據點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說明，鼓勵民間承辦單位發展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創新服務。</p> <p>(二)另為增加老人與幼兒、年輕學子互動機會，本部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相關親子互動課程與活動，透過老人與兒、少積極與正向的活動參與，藉由兒、少活力帶出老人的生命力，使據點成為世代融合互動的平台。</p> <p>(三)本部亦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鄰近之幼兒園、小學、國、高中及大學，依不同年齡層設計多元活動與課程，例如透過慶生會或聽據點老人說故事的方式讓兒童進入據點與老人共同參與活動及共餐，抑或透過青少年營隊方式，以長者為師，傳承老人豐富的技藝等，讓老人與兒、少共聚一堂，互相照顧及學習。</p> <p>(四)本部已於據點獎助項目及基準增列發展多元服務等培力及活動，督導縣(市)政府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開發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利據點積極落實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五)為增進世代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2024年鼓勵據點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等多元服務與活動，並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廣結據點辦理。另於2024年3月7日至8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縣市政府應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或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活動，以創造共融友善老化之環境，截至2024年6月計已辦理3,143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繼續追蹤	<p>1.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p> <p>請補充2024年辦理場次最新數據。</p> <p>2. 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衛福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59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二)2021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三)2022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四)2023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五)2024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自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修正為解除追蹤。</p>
60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60-1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22個縣市。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1年計有12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2年計有16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3年計有20縣市推動倡導服務，預計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能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截至2024年6月底，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金門縣共計21縣市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另連江縣規劃運用轄內保護社工定期至機構訪視。</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獨立倡導方案推動計畫，每年皆有舉行年度成果表揚觀摩大會，邀請長期關注長者權益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帶來重要主題講授，並表揚投入倡導關懷服務的相關人員及單位。</p> <p>(三)2023年11月17日舉行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表揚20名倡導關懷人、5名社工人員、9家老人福利機構及2家倡導執行業務社福團體，透過彼此的學習和努力，加強社會對高齡者的支持和照顧，創建一個尊重且友善的社會環境。</p> <p>(四)2024年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規劃於11月辦理。</p>	繼續追蹤	<p>1.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p> <p>請補充2024年最新辦理情形。</p> <p>2. 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衛福部已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推動。	性平處	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次： 1、30至3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88.07%，較2020年87.16%增長幅度為1.04%；35至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84.41%，較2020年81.98%增長幅度為2.96%，且高於前3年(2020-2022年)之平均增幅。 2、50至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66.26%，較2020年63.74%增長幅度為3.95%；55至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47.7%，較2020年44.31%增長幅度為7.65%，高於前3年(2020-2022年)之平均增幅。 (三)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升女性經濟力，並推廣民間：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強化各部會推動落實相關策略，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等，引導中央及地方加強提升女性經濟力，同時發展宣導素材向民間推廣性別友善職場案例做法。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勞動部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二)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三)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63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2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7萬9,722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495人次、推介就業1萬5,586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4,005人，訓後就業率84.2%。 (二)2021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89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8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9萬3,134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8,059人次、推介就業1萬3,912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7,878人，訓後就業率83.9%。 (三)2022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12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71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9萬1,510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2,628人次、推介就業1萬8,021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1,216人，訓後就業率84.4%。 (四)2023年：協助30歲至39歲獲貸163人次、協助50歲至59歲獲貸62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30萬3,051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4,884人次，推介就業2萬68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3,638人，訓後就業率85.2%。 (五)2024年截至7月：協助30歲至39歲獲貸99人次、協助50歲至59歲獲貸40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18萬7,637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5,068人次，推介就業1萬2,795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219人(訓後就業率尚在統計中) (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協助職場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2、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受僱者與雇主皆可運用。	繼續追蹤	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服務人次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且本項業務勞動部已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辦理，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推動。	經濟部	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一、整合女性創業資源網絡，提供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 (一)2020年辦理33場次，培訓2,158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737人次、50-59歲共402人次。 (二)2021年辦理26場次，培訓2,296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798人次、50-59歲共314人次。 (三)2022年辦理36場次，培訓2,293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768人次、50-59歲共314人次。 (四)2023年辦理38場次，培訓2,312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472人次、50-59歲共271人次。 二、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 (一)2020年共85家:30-39歲共35人次、50-59歲共4人次。 (二)2021年共91家:30-39歲共38人次、50-59歲共4人次。 (三)2022年共94家:30-39歲共38人次、50-59歲共4人次。 (四)2023年共94家:30-39歲共36人次、50-59歲共2人次。 三、其他輔導或協助措施： (一)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提供育成課程、諮詢陪伴、商機拓展、資金媒合等服務，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二)串聯地方性組織與創育單位網絡，提供女性創業者不同的創業課程體驗與創業諮詢服務。	繼續追蹤	<b>1. 請經濟部修正辦理情形：</b> 請補充2024年，針對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知能課程之培訓人次或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之服務人次最新數據。 <b>2. 修正管考情形：</b> 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辦理，修正為自行追蹤。
		農業部			田媽媽班2024年105班(727位班員，其中女性517人、男性210人)。 2023年年齡分布情形：30-39歲【男性44人(6.05%)、女性83人(11.41%)】、40-49歲【男性48人(6.6%)、女性92人(12.65%)】、50-59歲【男性43人(5.91%)、女性133人(18.29%)】	繼續追蹤	<b>1. 請農業部修正辦理情形：</b> 請依30歲至39歲、50歲至59歲等不同年齡層，分別補充2024年參與率最新數據。 <b>2. 修正管考情形：</b> 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且依其性質應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辦理，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62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62-1 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項指標資料來源為每5年1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前次調查為2019年完成，2020年8月公布調查報告。 (二)有關「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委外計畫採購於2024年3月19日決標並啟動相關作業，預計8月至10月辦理實地訪查作業，2025年8月公布調查結果。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部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含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 (二)另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做家務時間為2.22小時，無偶(含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為1.13小時，其中無偶獨居之婦女做家務時間為1.69小時。若按年齡層觀察，無論是否有配偶，做家務時間隨年齡增加而增加。若就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觀察，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占78.4%，配偶(同居伴侶)占6.0%。另外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配偶(同居伴侶)占67.2%，婦女本人占17.4%。 (三)本部除進行調查統計外，為鼓勵各種處境下的媽媽們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包括職涯發展、婚姻及家庭教育兒等，並呼籲家務分工之重要性，2024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線上議題文章分享及錄製Podcast節目等系列活動，以達議題擴散效益；截至2024年6月底觸及人次計有4萬6,832人次。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業務列入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且衛福部已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議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2、教育部業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納入課程重點議題規劃辦理。重點內容茲說明如下： (1)瞭解配偶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重要性。 (2)瞭解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相互協商的方法(家務有給制、共親職、家庭休閒的安排等)。 (3)破除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性別刻板化的角色分工。 (二)歷年辦理成果：2020年計辦理444場次(13,794人次)，2021年計辦理432場次(10,743人次)，2022年計辦理431場次(13,120人次)，2023年計辦理487場次(16,501人次)。	繼續追蹤	1.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4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最新執行情形。 2.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且本項業務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推展機制予以持續辦理，修正為自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包含加強宣導家務分工。 (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 (四)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以精進各項工作。另依據2023年調查顯示有42.6%民眾對「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感到不同意，不同意度與2020年37.9%相較，提升2.7個百分點。 (五)本案因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2025年8月完成，爰尚未能與2019年女性之配偶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效作比較，俟調查完成後補充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63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63-1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2019年12月統計之89.53%提升至97%以上。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比例統計：每年12月定期函請部會填報所屬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以追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 (二)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度，納入2025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並於2023年初函送各部會，以督促機關推動相關業務。 (三)公布各部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2022年12月函請各部會編製相關性別統計，並於2024年5月前於機關網頁公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3年底，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為97.37%。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三)未來將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統計，並檢視各部會公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並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督導部會追蹤改善。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教育部	64-1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1個百分點。 (二)2023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三)2024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2023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6.2%，較2021年26.2%不變；2022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7%，較2021年26.2%提升0.8%。 (三)2022年未達指標(提升1個百分點)之原因係為疫情影響，2022年台灣疫情仍嚴峻，累積至2022年12月12日染疫人數為8,453,063人，使得女性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加的幅度不如預期。 (四)2023年未達指標(提升2個百分點)之原因，由2023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可知，2023年女性以18-24歲規律運動比率較2022年下降4.1%，其可能原因分析18-24歲年齡層女性部分為仍屬大學求學階段，若未繼續攻讀研究所進入職場階段，在跨出校園後，無相關體育課程的規劃，女性運動意願減少，運動比例下降，其中23-24歲女性有運動者但較前一年減少運動次數的前三項原因為工作太累(16.1%)、懶得運動(15.4%)與因工作沒有時間(15.3%)。且23-24歲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21.3%較18-22歲(23.8%)減少2.5%。故23-24歲可能因身份的轉變(學生進入職場)，工作太累及工作沒時間等因素，減少運動次數，使得規律運動比率減少，進而使得18-24歲此分眾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2023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雖未達目標，惟依據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2023年運動強度、有運動的人口比率的增加。 (五)2023年國人整體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歷年新高(35%)，較2022年(34%)增加1.0%、較2021年(33.9%)增加1.1%；2023年國人整體運動人口比率達82.6%，較2022年(81.8%)增加0.8%、較2021年(80.2%)增加2.4%，2023年運動強度(每次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較2022、2021年提升，2023年每次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為48.4%，較2022年44.7%增加3.7%、較2021年44.4%增加4%。依據先前2022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指出，疫情後民眾運動行為有改變，男性44.7%；女性48.5%。同時民眾運動的原因排名第一位「為了健康」比率自2020年佔69.9%、2021年佔73.8%、2022年佔77.3%逐年升高，可見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意識抬頭，台灣人民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時間和心力在運動健康促進上。 (六)有關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係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成果資料，現刻正辦理2024年運動現況調查案，初稿預計於12月完成。 (七)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及達成績效指標，教育部體育署重點推動作為臚列如下： 1、透過「運動i臺灣2.0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提供女性與一般族群參與運動之機會。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課程，提供女性及各族群參與，採常態課程、非常態課程的方式執行。 3、透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輔導訪視作業，宣導企業規劃職工運動空間及提供女性專屬運動時段。 4、每年辦理女性運動產業人員領導力培養暨運動服務業輔導機制說明座談會。 5、鼓勵設定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與代表隊之男女別比例，以輔導女性學生參與運動；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女學生養成運動參與習慣，協助各級學校縮短男女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資源差距。 6、輔導學生運動聯賽增加女子組賽事轉播場次。 7、加強宣導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8、鼓勵並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女性國際賽事，並輔導各單項運動賽事發布女子運動賽事訊息。	繼續追蹤	1.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 如有2024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建請補充。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且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推動機制並持續追蹤調查，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衛福部	64-1 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非本部權管，本部無相關統計數據。本部持續推廣不同年齡族群提升身體活動，透過多元場域合作、實體倡議活動及媒體傳播等方式提倡生活化身體活動，自2024年6月12日起辦理「走路趣尋寶 全臺齊步走」全民健走線上競賽活動，設計不同難度的健走任務鼓勵各族群參與，活動參與逾20萬人次。	繼續追蹤	1.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推廣不同年齡族群提升生活化身體活動之具體作為。 2.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且本項業務衛福部已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辦理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性平處			一、進度規劃：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13-17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40.5%，較2019年增加1個百分點；18-2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23.1%，較2019年減少4.1個百分點；25-29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24.6%，較2019年增加3.8個百分點；30-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16.4%，較2019年減少3.6個百分點。 (三)教育部加強宣導及輔導22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並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截至2023年底已辦理2,326項。 (四)2023年教育部補助126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五)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健康保護之諮詢、輔導或宣導，2023年勞動部共輔導400家次，涵蓋之勞工人數計34,355人次，其中男性20,122人(58.6%)、女性14,233人(41.4%)。 (六)為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增加身體活動量，衛生福利部2023年辦理「走路趣尋寶 全臺齊步走」全民健走線上競賽。	繼續追蹤	1. 請性平處修正辦理情形： 如有2024年追蹤各部會辦理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之情形，建請補充。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性平處已將本項議題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持續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66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1) 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66-1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2%。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 (二)2023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6%。 (三)2024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8%。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每年均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2023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等，推薦代表委員計11人。 (二)2023年2月20日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召開2023年度及202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考計畫會議；2023年8月24日召開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2023年9月7日至21日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業務督導。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9.17%。 (四)截至2024年7月底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9.66%。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修正為解除追蹤。
67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2) 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67-1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	2021年至2024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截至2024年6月，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6.12%。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68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68-1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相關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p> <p>二、執行情形：                      (一) 為推動友善就醫環境，本部計辦理2項計畫，分別為「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及「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關鍵績效指標(KPI)係針對「就醫無礙標竿競賽」執行情形，訂定逐年增加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                      (二)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以22個縣市為分母，每年增加10%為目標。配合本部推動友善就醫環境相關規劃期程，首次標竿競賽已於2024年6月底辦理，且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已達10%，後續將持續推動標竿競賽。                      (三)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係為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改善就醫環境，獎勵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雖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但仍自訂目標於2024年底各直轄市獎勵診所數達150家。經查，截至2024年8月底，獎勵1,258家診所，已達成目標。另本計畫所獎勵醫療機構可參加「就醫無礙標竿競賽」成為「標竿學習機構」，供各醫療機構參考學習。</p>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70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民會	70-1 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p> <p>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13次會議報告案92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                      (二) 2020年9月4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三) 2021年8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四) 2022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五) 2022年11月28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辦理情形」、「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六) 2023年9月13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6次會議，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竣事，就「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七) 有關原基法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請參閱本會官網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專區 <a href="https://reurl.cc/krZjeb">https://reurl.cc/krZjeb</a>。</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0-2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p>一、進度規劃：已於2024年1月5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114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p> <p>二、執行情形：本會業於2021年透過「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進行委託研究，執行期程至2023年年底。嗣於2024年1月5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114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預計辦理第11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提供本會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之辦理成效分析報告，以及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5輯等計畫內容，以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法學之重視與學習，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司法權益。</p>	解除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行動為「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關鍵績效指標為「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依其性質應為須長期發展之議題，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71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1建構6族知識體系、開發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2024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已核定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逐步建構前開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本期(2022年至2023年)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將於2023年12月31日執行完竣，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刻正積極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建立部落知識體系、研發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等相關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止預期將能完成建構11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及開發至少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三)業完成泰雅族、布農族、鄒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排灣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卑南族、賽德克族等11族知識體系架構，以及完成10族68項課程模組之發展規劃及7門教案、1門教具研發，並回饋35所協作學校作為補充教材之運用。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1-2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發掘具潛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執行期程為當年度核定後至隔年12月底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已補助7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6案，業達成績效指標。 (二)2023年計8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惟依審查委員意見核定補助5個地方政府辦理12案，本會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具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發掘具潛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	繼續追蹤	1.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2024年最新辦理情形。 2.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本項業務原民會已建立相關推動機制，修正為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3原民會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		一、進度規劃：廣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事宜，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 (一)2023年12月：累計完成36座。 (二)2024年12月：累計完成37座。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2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 (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截至2024年9月底已建置31座轉播站並已取得轉播站執照，另6座轉播站刻正辦理建置。	繼續追蹤	1.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2024年最新辦理情形。 2.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原民會已建立相關推動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71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4-1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完成「書寫符號」，收集語料每年400則。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賡續蒐集、校訂及保存族語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以利後續發展AI人工智慧應用開發。 二、執行情形：本會自2019年12月23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每年結合全國120位語推人員、16組語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作業，每年固定蒐集800則自然口語語料。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原民會	71-4-2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2)補助25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每年函頒公文族語書寫計畫。 (二)2020-2024年，每年函頒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作為各單位次年度申請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公文族語書寫系統總核定28個鄉、鎮、區公所，核定金額為新臺幣127萬4,250元整。 (二)2023年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自2018年起截至2022年計有211個機關推動，查本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能量已趨於飽和，各機關均已建置地方通行語標誌，爰2023年未能達成44個機關申請目標，僅計34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1,447萬6,140元整。 (三)為擴大前項計畫之推動，本會2023年提出進階版之地方通行語示範計畫，總計核定2,000萬元整，共計核定4個機關，共計完成38個機關申請。 (四)前開示範計畫，除執行各公共服務場所告示牌並列傳統名稱標示外，另增列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人文歷史特色或聚落、事件紀念碑等標示牌也需增設傳統名稱標示。 (五)本計畫至2018年推動至今，執行能量已趨於飽和，2024年共39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2,263萬5,000元整。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1-4-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次。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強化認證測驗宣傳工作，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202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3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3日辦竣。 (二)2023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2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2日辦理辦竣。 (三)2024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0日辦竣，第2次測驗將於12月7日辦理。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72	3.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	衛福部	72-1-1 (1)培育在地醫事人力，每年培育原住民族之公費醫事人員至少15名；服務留任率達7成。	2022年至2024年	*醫事人員包含各類醫事人員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8月底前完成簽約說明會。 (二)2024年12月統計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 二、執行情形：已訂於2024年8月16日完成簽約說明會，錄取分發23名原住民族醫事公費新生，2022至2023年統計原住民族公費醫師計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留任率有7成，共計90位原住民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其中63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已達指標目標數。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72-1-2 (2)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含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每年至少補助1萬人次。		一、進度規劃：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就醫交通費。 二、執行情形：2024年截至6月已補助14,141人次，達成今年目標補助人次。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衛福部	72-1-3 (3)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補助50萬(上限)元。		一、進度規劃：為充實原鄉在地醫療資源，本部編列經費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地區開業，並於每年2-3月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相關人員及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執行情形： (一)2024年1月19日已函知各地方衛生局並公告相關書表於本部網站，每年委請各衛生局向欲開業且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人員加強宣導及提醒，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制，2024年截至6月共受理1案申請，該案已核定，補助經費44萬元整。 (二)本補助案為長期延續性計畫，2013-2023年共34案提出申請，本部均核定補助。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73	4.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原民會	73-1預計每年遴選20案創業案源，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及預計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轉型升級。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二)2023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三)2024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四)2024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2023年本會核定20案創業案源，並提供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優質創業案件為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皆係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共識決定。2023年本會核定8案優質創新研發案源，進行為期6至10個月的深度輔導。輔導期間除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安排2次教育訓練。 (三)2024年百萬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業於2024年8月27日至28日辦理完竣，待公告名單後提供獲獎團隊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優質創業案件為競爭型計畫，2024年輔導創新研發計畫複審會議業於2024年9月10日辦理竣事，待公告名單後提供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安排2次教育訓練。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73-2設置產業營運據點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202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規劃設置營運據點2024年達9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請本會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目前已在營運之據點計有8處(1處試營運中)，1處尚在建置，預計於2024年底完工。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77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	77-2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20學分班。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p> <p>(二)教育部依族語別擇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每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開設族語20學分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第二期實施計畫」於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受理計畫申請作業，並於7月15日核定。</p> <p>(二)2020學年度核定補助6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65人次修習；2021學年核定補助8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13人次修習；2022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0族語別，總計532人修習；2023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1族語別，總計489人修習；2024學年度核定補助9校開設12族語別，預計至少247人修習。</p>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78	(4)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78-1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513位，575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0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13人，族語幼兒575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二)2021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55人，族語幼兒559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三)2022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78人，族語幼兒678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四)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9人，族語幼兒719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五)2024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31人，族語幼兒749人(含送托幼兒5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已培育族語保母786人次，族語幼兒786人次，2021年已培育族語保母876人次，族語幼兒876人次，2022年已培育族語保母961人次，族語幼兒961人次，2023年培育族語保母760人，族語幼兒963人。</p> <p>(二)截至2024年9月，已培育族語保母762人次，族語幼兒979人次，辦理13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及3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p> <p>(三)因幼兒進退場狀況不同，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繼續宣傳及積極辦理保母遴選。</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79	(5)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79-1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教育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調查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錄取人數。</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大專校院：</p> <p>1、大專校院：2024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2,014名、申請入學3,236名、單獨招生165名、分發入學2,435名、原住民專班730名管道合計8,580名。其中，繁星推薦錄取率88.39%(錄取人數198名/報名人數224名)，申請入學錄取率90.14%(錄取人數1,088名/登記人數1,207名)，考試入學預計於2024年8月底完成招生作業。</p> <p>2、技專校院：</p> <p>(1)2024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包含甄選入學核定1,625名；聯合登記分發核定1,572名；原住民專班共核定9校13班360名(包含外加名額184名)。2024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及原住民專班錄取人數配合新學年同步調查專班師資等資料，須至2024年10月底方有調查數據。</p> <p>(2)教育部每年依當年度簡章公告時程(約為12月)，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核定各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惟為避免標籤效應，技專校院入學各招生管道外加名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未予公告。</p> <p>(二)高級中等學校：2023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52名，錄取人數53名。</p>	繼續追蹤	<p>1.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p> <p>請補充說明高級中等學校2024學年度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p> <p>2. 修正管考情形：</p> <p>考量本項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80	(6)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80-1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0.01%。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由各國民中小學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p> <p>(三)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17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59人，尚輟率0.07%。</p> <p>(二)2021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26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72人，尚輟率0.08%。</p> <p>(三)2022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39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85人，尚輟率0.08%。</p> <p>(四)2023學年度至2024年7月31日截止，爰該學年度相關數據預計2024年9月公告。</p> <p>(五)2023學年度共補助63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p>	繼續追蹤	<p>1.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p> <p>如有2024學年度尚輟率，建請補充。</p> <p>2. 修正管考情形：</p> <p>考量本項業務教育部已建置相關通報及追輔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81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81-1 2024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2020年民調結果提高4%。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多元性別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變化。</p> <p>二、執行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依據民眾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及相關政策措施之看法，瞭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行政院「113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表示支持平均分數為70.3分，相較於2020年調查結果66.3分，提高6.03%。</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p>
86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內政部	86-2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配合性別變更專法推動期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p> <p>二、執行情形：行政院就性別變更要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俟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p>	繼續追蹤	<p>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p> <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89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3)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89-1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2%。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配合於每年5、6月辦理「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p> <p>(二)持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落實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受教權。</p> <p>(三)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p> <p>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2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國教署成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及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考運用，並鼓勵學校透過多元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p> <p>2、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全校師生相關研習及宣導，並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暢通受害學生求助管道。</p> <p>3、為提供跨性別兒少享有平等、安心使用友善廁所的權利，本署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及補助新興工程計畫經費，要求受補助學校至少設置1處性別友善廁所。</p> <p>4、為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指導學校尊重多元性別精神，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學校宿舍如有改善性別友善環境之需求亦可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行動「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2020、2021、2022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2023年度之調查統計，教育部尚未通知調查期程及提供調查表件，本署接獲通知即配合調查。</p> <p>(二)有關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霸凌屬實案件數/疑似性霸凌通報案件數：2020年58/240=24.16%；2021年61/274=22.26%；2022年61/284=21.47%；2023年65/379=17.15%。</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教育部已建置調查統計機制及持續推動性平教育工作，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91	4.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91-1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已於全民勞教e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1門，以宣導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二)2022年「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環境」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14,000人次。後續將賡續製作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相關議題線上課程，以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權。 (三)2023年已製作「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影片，邀請律師針對多元性別工作者保障制度、職場困境、營造平權與安全環境等面向講授。影片已上架勞教e網，提供民眾與事業單位觀看，宣導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 (四)2024年「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環境」及「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2門影片，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53,000人次。	自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解除追蹤。
92	1.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92-1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現行來源國已持續進行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驗證。 二、執行情形：有關本部與來源國間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一事，2023年3月本部與菲律賓方召開之第9屆台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即已就現行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驗證不一致情形提案討論；另於2023年8月本部與印尼方已召開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作成8項重要結論，其中臺印雙方同意在符合臺方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需求下，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之勞動契約內容；2024年8月14日本部與菲律賓召開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臺菲雙方同意透過工作會議，續行討論解決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本項業務勞動部已建立與各來源國之雙邊溝通管道，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93	1.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2)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93-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6,0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經常僱用移工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二、執行情形：2021年實施勞動檢查計6,779場次；2022年實施勞動檢查計7,786場次；2023年實施勞動檢查計7,737場次；2024年至7月底實施勞動檢查計4,397場次。	繼續追蹤	<b>1.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b> 請更新2024年實施勞動檢查場次最新數據。 <b>2.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勞動部規劃將於2024年底達成，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94	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94-1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500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向移工宣導可以透過1955專線、機場服務站、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非營利組織通譯人員等方式，尋求所需通譯服務。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3年3月第9屆臺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提案討論強化契約驗證，復於2023年8月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討論，達成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勞動契約內容共識。 (二)本部已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通話之機制，統計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2020年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計435件、2023年計260件、2024年1月至7月計138件。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勞動部已建立相關宣導及服務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98	2.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98-1每年擇定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起已規劃辦理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參訓及結訓人數如下： 1、越南語班：參與人數20位、結訓人數20位。 2、印尼語班：參與人數14位、結訓人數13位。(1位未通過原因：未出席結業考核) 3、因該年度越南語班學員報名踴躍，報名人數達73位，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符合資格為26位學員，經評估本組及授課講師已累積多年辦課教學經驗，考量授課地點空間餘裕、講師與學員通譯練習時間等開班品質後，工作小組衡量本梯次可增加至20位學員，以鼓勵未來學員報名意願。 4、對於結業人員，除協助徵詢急難案件發生時之協助意願，亦將協助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醫療機構聯繫運用。 (二)規劃於2024年底前辦理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各1場次。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99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法務部	99-1醫療可近性：收容人如罹急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案已於2020年數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及醫療專業人士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於2021年9月及2023年5月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以及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推動，爰尚無就辦理情形諮詢民間意見需求。 二、經統計2023年矯正機關收容人門診醫療利用情形，監內門診服務人次約佔97.09%，戒護外醫服務人次則約佔2.91%，監內門診仍為收容人使用醫療服務之主要途徑，又戒護外醫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及開立轉診等相關文件，矯正機關應予以尊重並協調人力戒送醫療機構，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候診時間之相關原則，惟為落實看診及時性，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一般門診(如家醫科等)候診原則，而特殊專科如(如感染科等)則視收容人需求或病況，安排矯正機關內門診、戒護外醫或與健保合作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開診，以保障收容人享有穩定之醫療資源。	繼續追蹤	<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b>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法務部	99-2醫療量能供給：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2020年至2024年	一、收容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即共同合作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痛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下期計畫，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 二、2023年平均每周開設673診次，平均每月約有70,604收容人次接受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診療服務，平均每位收容人每月可接受1次以上之醫療服務。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每診最大服務量能之相關原則，僅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合理規劃醫師看診人數。然為維護醫療品質，有關矯正機關門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可參酌中央健康保險署頒佈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有關基本承作費核發基準規定，矯正機關內西醫門診(排除透析)每診人次不超過50人次、牙醫門診每診人次不超過15人次。	繼續追蹤	<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b>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00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衛福部	100-2完成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鑑定人員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 (二)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及規劃認證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調查統計，目前全國共計73家醫院有意願執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 (二)本部業自2020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與進階培訓」。截至2024年6月，已完成基礎與進階訓練之課綱及認證制度，並出版《司法精神鑑定-基礎訓練課程教材》供不同職類人員使用，且每年亦依據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訓練內容。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101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衛福部	101-2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每年辦理訓練至少1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一)2023年：編製進階訓練教材、辦理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各1場次、出版基礎訓練教材、辦理跨領域專業交流國際研討會。 (二)2024年：辦理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各1場次、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研修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基準。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4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訓練3場次，累計451人次參與；進階訓練1場次，計105人參與。另定期辦理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每年至少100人，截至2024年6月累計559人參與。	繼續追蹤	<b>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 (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前於2022年2月17日預告1個月，後就各界意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後，已於2024年3月1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法務部已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於2024年6月14日預告(至2024年7月14日止)。後續皆依相關法程序辦理。	繼續追蹤	<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b>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03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103-1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法務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就業，結合友善廠商、就業服務機關、創業貸款，提供輔導就業與媒合職缺。2022年服務9,229人次，成功媒合職缺3,979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2023年服務9,789人次，成功媒合職缺2,769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2024年截至6月底服務2,928人次，成功媒合職缺750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 二、因協助更生人就業為更生保護核心業務，本部均列為業務查核之重點，持續推動辦理，爰建請改列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服務人次最新數據。
		勞動部	103-2-1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隱私資料包括犯罪紀錄等個人生活資訊，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67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透過業務聯繫等機制，責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辦理雇主座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權益課程等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以督促雇主建立正確認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提供求職服務9,537人次，推介就業6,095人次。 (二)2023年:提供求職服務9,553人次，推介就業6,402人次。 (三)2024年截至7月:提供求職服務5,754人次，推介就業3,831人次。	繼續追蹤	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服務人次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勞動部	103-2-2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20人、 (二)2023年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26人、 (三)2024年截至7月參加職前訓練計84人。	繼續追蹤	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4年參加人次最新數據。 2.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尚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b>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b>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境部	123-2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 二、執行情形： (一)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並研析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之相關內容。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據以進行調整。 2、透過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完成「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下稱本指引)研擬。 (三)本指引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4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 (四)我國於2022年12月28日已公布2030年NDC強化減量目標，經行政院2023年3月2日函復准予照辦，後續依據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提出2035年新版NDC目標時，將參考本指引相關要旨將人權因素納入考量。	自行追蹤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徵詢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完成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研擬之日期。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境部	124-1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 二、執行情形： (一)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並研析國際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 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據以進行調整。 2. 透過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下稱本操作指南)研擬。 (三)本操作指南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4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 (四)本部及相關部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2024年8月21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於2025年啟動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屆時將參考本操作指南相關要旨納入人權因素考量。	自行追蹤	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徵詢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完成操作指南研擬之日期。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農業部	124-2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2021年至2024年	農業部持續依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辦理，主責「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生產的衝擊，確保農民收益及糧食安全。在氣候變遷之下，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農業生產受災情形增加，農業部持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保險法」推行「天然災害救助」、「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保險」，提供農民必要且即時的支援，協助產業快速恢復生產狀態，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民帶來之影響，保障農民之工作權。	繼續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為因應極端氣候來襲，為保障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的即時能力，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依高低溫預報燈號即時啟動對街頭遊民提供即時收容及物資協助(低溫期間提供熱食便當、保暖用品及臨時收容服務;高溫期間提供關懷訪視及飲水、降溫用品及避暑場所)，以具體措施確保脆弱群體對氣候變化的彈性調適能力。 二、執行情形：2021年計8,293人次(低溫關懷6,605人次、高溫關懷1,688人次)；2022年計8,826人次(低溫關懷7,610人次;高溫期間關懷1,216人次)；2023年計84,080人次(低溫關懷55,928人次、高溫關懷28,152人次)；截至2024年6月止，計32,089人次(低溫關懷26,417人次、高溫關懷5,672人次)。	繼續追蹤	1.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2021年及2022年服務人次皆為8千餘人次，何以2023年及2024年6月底服務人次人驟升至8萬餘人次及3萬餘人次，究屬統計標準不同或數據誤植，建請釐清。 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2-2024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並充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本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 (三)承上，截至2024年8月底止，本會出席3次公正轉型委員會議、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及及1次識別辨識小組會議，同時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前提下，捍衛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未來將依國發會公正轉型機制賡續配合推動辦理。 (四)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	解除追蹤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126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126-1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目前「臺灣2050淨零排放」所規劃之12項關鍵戰略內容，刻正由各主責機關評估規劃中，尚未提出轉型影響評估及需本部配合事項。其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之「公正轉型」戰略，與本部權管業務較為相關，惟該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而是擴及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 (二)國發會為推動「公正轉型」戰略，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並提出公正轉型對策，再邀集產、官、學、NGO及公民團體代表，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共同討論，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 二、執行進度：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等事宜，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如產業轉型中針對受影響勞工之技術轉型，應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若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開原產業另行轉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 (二)本部將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其學經歷與需求等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	繼續追蹤	1.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再行補充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之就業人數等量化或質化資料，以確認轉型機制執行情形。 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環境部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修法，增列調適專章，其中修正重點包含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另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行動之參與。</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進行調整。</p> <p>(二)氣候法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增訂第17條規範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應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亦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述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三)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2022年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宣導。</p> <p>(四)考量氣候政策議題廣泛且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依2024年1月17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於2024年優先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部於2024年2月6日以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598號函知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氣候治理公眾參與會議時，確保青年參與管道，並於辦理相關公眾參與會議時，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納入通知對象，俾利轉知。</p> <p>2、復於2024年3月22日邀集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召開「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研商會議，作成結論請各部會依青年委員提案盤點現有相關業務，提供青年參與資料，續由本部透過「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等網站對外公開。</p> <p>3、本部國環院2024年4至5月間辦理6班期「淨零排放基礎增能班」，特別安排與青年學員進行交流座談，鼓勵透過氣候署官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之「我有意見」功能提出建議，共蒐集青年意見計54則，現場意見29則，學員對於本課程之安排多給予肯定，關注之議題主要包括教育課程及人才培育、資源循環零廢棄、永續農業、綠色交通、產業永續發展、碳定價機制等，將提供相關部會機關納入執行參考。</p> <p>4、透過2024年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青年委員拜會本部，與青年委員交流，議題包含培養及建構青年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應具備能力、環境科學運用於氣候變遷政策評估及擬定、與地方政府在氣候政策上溝通交流與協作方式、十二項關鍵戰略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關係、淨零路徑預算規劃與公眾溝通管道、公正轉型策略財源、與教育部之協作機制、防範漂綠規劃、氣候訴訟、臺灣碳權交易平臺、租用國有土地之碳權交易等青年關注事項，進行交流討論。</p> <p>(五)兒少參與方面，因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於辦理氣候法之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例如提供適合兒少閱讀之資訊；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類型二機關徵求兒少代表參與單次性會議(活動)機制，提供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轉請有意願與會之中央兒少代表、地方兒少代表參加，以保障兒少權益。另為強化兒少參與機制，已邀請至少1位兒童及少年代表擔任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定期諮詢提供意見。</p>	自行追蹤	<p><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b> 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原民會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送立法院審議，本會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前開修正草案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並於2022年10月14日會商環保署重申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意旨。</p> <p>(二)本會分別於2022年12月9日及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參與三次黨團協商，針對草案「權責分工角色」、「公正轉型」及其他以助於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權等條文，予以力爭並獲共識。</p> <p>(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1月10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奉總統2023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公布施行(全文計63條)。</p> <p>(四)本會於2023年9月28日提報行政院「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計畫，經行政院2024年11月1日函復予以支持，本會將秉持著「盡力不遺落任何人」公正轉型目標，落實與55個原住民族地區作社會溝通，強化全體族人對於氣候政策認知及參與，因應不同區位、環境制定配套措施，精進衝突後的處理機制，全盤綜合性考量農業減碳政策及所涉及相關層面，讓所有受影響族人參與此項政策決策，以落實公正轉型及公民參與。</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法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7條、第33條及第46條等條文，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及知情同意等相關權益，其中納入公正轉型規定，即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並經該主政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勞動部及本會，與各項關鍵戰略權責機關就公正轉型三大推動架構取得共識，即利害關係人辨識、衝擊影響評估及公眾參與機制，以落實盡力不遺漏任何人之意旨。</p> <p>(二)承上，本會與國發會分別於2023年6月9日及9月21日進行「淨零議題公正轉型溝通交流會」，盤點涉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利用等權益的光電、前瞻能源-地熱及自然碳匯等三項戰略。並在國發會公正轉型推動架構下，本會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鍾副主任委員興華Calivat・Gadu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另因會內編制調整，後再推派杜張梅莊Adralriw Abaliusu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且截至2024年8月底止，共參與7場公正轉型相關會議(含3次公正轉型委員會、3次策略檢視小組及1次識別辨識小組會議)，本會將持續檢視各項戰略機關擬定的公正轉型對策，並提供符合原住民族政策方向之建言(含保障參與決策權、諮商同意權或工作權等)。</p>	自行追蹤	<p><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b></p> <p>本項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環境部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訓練。</p> <p>二、執行情形：</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環境部主辦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爰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培力宣導如下：</p> <p>1、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p> <p>2、2022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p> <p>3、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p> <p>(二)此外，本部為協助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驗人員掌握國內相關規定及查驗規範，於2023年辦理2班期的在職訓練，計調訓80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確保在職查驗人員瞭解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2024年已辦理2班期查驗人員訓練班，以及3班期在職訓練，調訓150名。</p> <p>(三)另對企業及一般民眾所需淨零減碳專業知能，2023年開設淨零相關課程共25班，包含基礎班、溫室氣體盤查班、碳足跡查證班、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以培育減碳專業人力；於2024年辦理「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班」3班期，教導碳盤查與自願減量工作，及規劃一系列淨零排放技術訓練課程，包括淨零排放基礎增能班、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碳足跡查證增能班、ESG報告書訓練班及自願減量專案增能班等5類別，培訓淨零人才。</p> <p>(四)有關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之輔導、培訓，涉及跨部會廣泛事宜，其中涉及氣候變遷者如下：</p> <p>1、文化管理專業人才方面，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能力建構領域中，考古遺址巡查調查作業、古物保存微環境監測與管理等調適工作項目，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p> <p>2、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方面，涉及2050淨零轉型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工作，由農業部、海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辦理，以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中「水資源」(經濟部主辦)、「土地利用」(內政部主辦)、「海岸及海洋」(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主辦)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業部主辦)等易受衝擊領域之調適工作。</p>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128-1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另行政院業於2022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具體措施，皆已納入該對策方案執行。</p> <p>(三)本部於2023年1月7日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並溯自2023年1月1日實施；2023年實際服務5萬1,695人，2024年預估服務人數成長2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行政院於2023年5月至9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針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再就業與財務管理(含預防詐欺)、友善高齡者運輸與通行(含交通設施、無障礙人行道)、高齡者無障礙環境與居家安全(含災害防救)、高齡者教育與運動休閒，以及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等重要議題會商完竣。</p> <p>(二)為精進獨居老人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預計於2024年8月28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獨居老人服務聯繫會議，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效能，加強掌握縣市政府辦理獨居老人在地服務之推動情形。另於9月19日及20日辦理獨居老人服務培力交流，促進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服務單位經驗交流，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p> <p>(三)截至2024年3月獨居老人服務人數為5萬3,349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為1萬3,351人。</p>	繼續追蹤	<p>1.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p> <p>請補充獨居老人服務人數最新數據。</p> <p>2. 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業務衛福部已研訂相關方案及計畫，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131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131-1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022年	<p>一、俄烏戰爭造成全球燃料價格飆漲，許多國家直接以市場機制反映價格，並引發嚴重通膨的民生問題。我國係由台電公司在第一線扮演「消波塊」角色，吸收國際燃料成本漲勢，從源頭緩漲電價，2022年7月、2023年4月、2024年4月各調整平均電價8.4%、11%、約11%，搭配細緻之電價方案，有效穩定電價和物價波動，並且由政府給予台電公司財政協助，2023年增資台電公司1,500億元及挹注特別預算500億元，且2024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挹注台電公司1,000億元，經由投資台電公司進行穩定供電的工作與降低經營壓力。</p> <p>二、依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機制，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目前我國反映至電價之外部成本，包含環境支出面之空污費、土污費等相關污染防治費用，及社會支出面之電協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該等外部成本資訊，台電公司已於每年2次(4月及10月)電價費率審議會提供在審議資料中，並於會後10日內將電價成本等資訊揭露於「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供民眾檢視參閱相關成本資訊。</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經濟部已建立相關電價調整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經濟部	131-2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2022年	<p>一、氣候變遷署未來正式課徵碳費後，歸屬電業之碳費(如電廠廠用電或辦公場所之用電碳排放)成本項目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台電公司依法應就前述直接碳排放支付碳費，另外台電公司因生產電力的排碳量，則應由用電戶負擔碳費。</p> <p>二、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反映電力供應造成之外部成本，我國每年皆辦理2次的電價費率審議會，未來碳費開始課徵後，上述台電公司所負擔之碳費將反映在電價成本(成本科目為稅捐及規費)。</p>	繼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p> <p>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經濟部已建立相關反映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修正為自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業部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024年	目前各會員國對直接生產性如燃油等漁業補貼仍未獲共識，基於扶植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評估現階段宜維持漁船用油補貼標準，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另農業部未來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漁撈能力(收購漁船、獎勵休漁等)、提升漁船作業環境及安全、掌握漁獲資料及提升資源評估能量。	繼續追蹤	<p><b>1. 請農業部修正辦理情形：</b> 請補充經盤點補貼項目之法律依據，及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結果(對產業競爭力及糧食自給率之影響內容等)。</p> <p><b>2. 修正管考情形：</b>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農業部已評估現階段最適作法及依據國際規範滾動調整，修正為自行追蹤。</p>
		經濟部			<p>一、補助依據： (一)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依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補助業務。 (二)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目前不同離島地區油品未稅價較全國未稅均價高0.07%到75.16%不等(2023年)(不含LPG為0.07%到5.28%)，補助未造成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的情形。 二、影響對象：受補助對象為油品供應商(運送至離島油庫等)，惟業者轉嫁後，將致油品價格上漲，衝擊在地所有居民民生及漁業經濟活動。 三、具體影響： (一)偏鄉、離島地區為氣候風險之弱勢地區(災害風險程度高)，又離島地區島區散布、距離遙遠、大眾運輸不普及，油品為當地「民生、漁業之基本必需品」。 (二)如停止補助，增加能源穩定供應風險：油品為特殊商品，非一般貨品運輸船隻能進行運送，在海運供應市場有限下，將使業者以集中運輸、減少運輸船次等方式降低成本，增加當地油品供應風險，衝擊離島地區脆弱群體之生存權益(例如2023年連江縣莒光鄉一般物資運送事件(阿兵哥沙灘事件))。 (三)如停止補助，油氣價格上漲，增加民眾運輸、物價水準及漁業生產成本：業者進行轉嫁，導致不同離島地區油品價格可能再上漲0.42%-42.46%不等(以2023年油氣年均價格推算)(不含LPG為0.07%到9.02%)，除造成離島29萬脆弱群體(設籍居民)油品價格上漲之直接衝擊外，亦會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漁業生產成本。</p>	繼續追蹤	<p><b>修正管考情形：</b> 經濟部已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修正為解除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議題三、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11.19審查會議決議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業部	132-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2024年	農業部將持續關注WTO漁業談判動向，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繼續追蹤	<p>1. 請農業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是否已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p> <p>2. 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經濟部			<p>一、「能源發展綱領」之社會公平內容中，為促進能源民主與正義，政府施政應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以避免能源貧窮，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另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對於偏鄉綠色基礎建設不足、可能提高消費者生活成本等淨零綠生活影響範疇，則規劃結合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安全措施，減輕弱勢群體可能增加的重擔。</p> <p>二、偏鄉、離島地區為易受氣候災害衝擊的弱勢地區，又油品為偏鄉、離島地區民眾的基本民生必需品，歷來多次發生油品受路況、海況或颱風、豪大雨影響，導致供油設備損壞、油品無法運輸斷供等影響。</p> <p>三、2023年COP28會議決議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推動能源轉型，逐步淘汰「無助於能源貧困或公正轉型」的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而參考同年加拿大「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我審查評估框架」，其認為對偏遠地區提供基本能源服務、有助於原住民參與化石燃料生產或使用(含運輸、銷售或供熱)相關活動等項目，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p> <p>四、基於對偏鄉、離島等氣候風險弱勢地區國人之民生基本生存權利的保障，再參考加拿大自我審查評估框架看法，本項補助旨在維護我國氣候風險弱勢地區使用能源之基本生存權益及公平性，考量目前油品仍為離島地區之民生必需品，又未造成離島地區油品未稅價格相對低廉而有鼓勵民眾過度消費情形，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p> <p>五、照顧偏遠離島等氣候風險弱勢地區能源使用權益之補助應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未來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朝向電動化及無碳化發展，離島公路運輸用油需求將自然逐步下降。</p>	繼續追蹤	<p>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 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第3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審議範疇為：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行動53~103）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行動123~132）

2024. 11. 1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 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p> <p>(二) 2022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p>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依人權處規劃將於2024年完成，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p>一、針對行政院2024年5月預告之反歧視法草案，本會業於7月函送相關建議供參考，並參與行政院辦理之2024年10月18日及10月23日2場專家諮詢會議。</p> <p>二、人權會將持續關注反歧視法草案研擬進度，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p> <p>(三) 2023 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於同年 4 月辦理 2 場公聽會，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p> <p>(四) 2024 年邀集司法院、本</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會、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並且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此外，在預告期間舉辦 3 場意見交流會，以及辦理 4 場公聽會聽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意見，同時函詢各機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後續將參酌法案預告、公聽會意見蒐集情況，視需要與機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審查會議。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	56-1 辦理兒童權利公	2022 年至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解	-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 12 場次，預計參訓人數 達 600 人。	2024 年	除追蹤)		
65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	65-2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 年至 2024 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解除追蹤)	-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74	5.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74-1 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 1,200 場次。	2020 年至 2023 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解除追蹤)	-	原民會於前次審查會後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係宣導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使民眾知悉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並於現場受理民眾案件；2020 年至 2023 年底，共辦理 1,237 場次意見交流說明會。惟原民會仍未全面呈現說明會的質化數據(如參與者的反饋、政府回應等)，無法評估實際成效。仍建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實質內容。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92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92-1 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2023年3月勞動部與菲律賓方召開之第9屆台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即已就現行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驗證不一致情形提案討論；另於2023年8月與印尼方已召開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作成8項重要結論，其中臺印雙方同意在符合臺方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需求下，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之勞動契約內容；2024年8月14日與菲律賓召開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臺菲雙方同意透過工作會議，續行討論解決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雖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惟考量本項業務勞動部已建立與各來源國之雙邊溝通管道，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勞動部雖已研議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相關機制，包含檢視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等，但尚未看到成效，仍請勞動部持續推動。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1)	94-1 每年提供移工陪	2020年至	(一)已於2023年3月第9屆臺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提案討論強化契約驗證，	修正管考情形：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 500 件。	2024 年	<p>復於 2023 年 8 月第 10 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討論，達成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勞動契約內容共識。</p> <p>(二)勞動部已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通話之機制，統計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 2020 年計 813 件、2021 年計 666 件、2022 年計 435 件、2023 年計 260 件、2024 年 1 月至 7 月計 138 件。</p>	本項雖未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考量本項業務勞動部已建立相關宣導及服務機制，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95	(2)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辦理警政	95-1 內政部警政署通	2020 年至	- (2024.5.16 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 1,537 名。	2024年			
96	(3)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96-1 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97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97-1 新增至少 2 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解除追蹤)	-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98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98-1 每年擇定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2022 年至 2024 年	(一)2023年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參訓及結訓人數如下： 1. 越南語班：參與人數20位、結訓人數20位。 2. 印尼語班：參與人數14位(參訓中，本梯次將於2023年10月22日結訓)。 3. 因本年度越南語班學員報名踴躍，報名人數達73位，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符合資格為26位學員，經評估本組及授課講師已累積多年辦課教學經驗，考量授課地點空間餘裕、講師與學員通譯練習時間等開班品質後，工作小組衡量本梯次可增加至20位學員，以鼓勵未來學員報名意願。 4. 對於結業人員，除協助徵詢急難案件發生時之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協助意願，亦將協助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醫療機構聯繫運用。</p> <p>(二)規劃於2024年底前辦理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各1場次。</p>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102-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p> <p>(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p> <p>二、執行情形：</p> <p>法務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前於2022年2月17日預告1個月，後就各界意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後，已於2024年3月1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法務部已邀請專家學者、</p>	<p><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b></p> <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NAP繼續辦理。</p>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司法院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於2024年6月14日預告(至2024年7月14日止)。後續皆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123-1 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2021年至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解除追蹤)	-	無意見。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123-2 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辦理 6 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完成「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下稱本指引)研擬。</p> <p>(二)本指引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 4 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p> <p>(三)我國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公布 2030 年 NDC 強化減量目標，經行政院 2023 年 3 月 2 日函復准予照辦，後續依據格</p>	擬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徵詢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辦理 6 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完成 NDC 融入人權因素指引研擬之日期。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提出 2035 年新版 NDC 目標時，將參考本指引相關要旨將人權因素納入考量。		
		123-3 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擘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2021 年至 2024 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p><b>環境部</b></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下稱本操作指南)研擬。</p> <p>(二)本操作指南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4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p> <p>(三)環境部及相關部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2024年8月21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6次</p>	擬請環境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徵詢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完成操作指南研擬之日期。	<p>一、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於2015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COP21)提出報告,以10項關鍵訊息(key messages)揭示國家與責任承擔者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其中第10項關鍵訊息為「確保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p> <p>二、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啟動前,建請環境部及相關部會仍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將易受影響之不利處境群體(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高齡者、兒少及女性等)納入。</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於2025年啟動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屆時將參考本操作指南相關要旨納入人權因素考量。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2021年至2024年	<p><b>農業部</b></p> <p>在氣候變遷之下，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農業生產受災情形增加，農業部持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保險法」推行「天然災害救助」、「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保險」，提供農民必要且即時的支援，協助產業快速恢復生產狀態，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民帶來之影響，保障農民之工作權。</p> <p><b>衛福部</b></p> <p>(一)衛福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p>	<p><b>農業部部分，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b></p> <p>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繼續辦理。</p> <p><b>衛福部部分</b></p> <p>1. 擬請衛</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服務」，由該部及各縣市政府依高低溫預報燈號即時啟動對街頭遊民提供即時收容及物資協助(低溫期間提供熱食便當、保暖用品及臨時收容服務;高溫期間提供關懷訪視及飲水、降溫用品及避暑場所)，以具體措施確保脆弱群體對氣候變化的彈性調適能力。</p> <p>(二)2021年計8,293人次(低溫關懷6,605人次、高溫關懷1,688人次);2022年計8,826人次(低溫關懷7,610人次;高溫期間關懷1,216人次);2023年計84,080人次(低溫關懷55,928人次、高溫關懷28,152人次);截至2024年6月止，計32,089人次(低溫關懷26,417</p>	<p><b>福部修正辦理情形：</b></p> <p>請補充說明2021年及2022年服務人次皆為8千餘人次，何以2023年及2024年6月底服務人次人驟升至8萬餘人</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人次、高溫關懷5,672人次)。</p> <p><b>原民會</b></p> <p>(一)「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原民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p> <p>(二)截至2024年8月底止，原民會出席3次公正轉型委員會會議、3次策略小組</p>	<p>次及 3 萬餘人次，究屬統計標準不同或數據誤植，建請釐清。</p> <p>2. <b>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b>本項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p>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p>檢視會議及及1次識別辨識小組會議，同時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前提下，捍衛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及保障，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未來將依國發會公正轉型機制賡續配合推動辦理。</p> <p>(三)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原民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p>	<p>繼續辦理。</p> <p><b>原民會部分，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b></p> <p>本項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且為重要議題待持續推動，建議評估納入新版 NAP 繼續辦理。</p>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	2021年至2024年	- (2024.5.16公告管考情形為自行追蹤)	-	

人權處 NAP 辦理情形表資訊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概述	人權處建議	本次意見
		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3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u>李阿胡譚文化藝術基金會 李龍安</u>	
連絡 E-mail： <u>32bank@gmail.com</u>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u>62-2</u>	權責機關： <u>教育部</u>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u>相關項目</u> <u>人權行動計畫定往下扎根透過各種方式管</u> <u>道將「人權」行動概念落實從小建立正</u> <u>確觀念未來成效更另彰顯。</u>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u>內政處</u>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u>各報章新聞在文件上常列出許國及績效的</u> <u>數據，未來呈現這些數據可結網路建構，可以</u> <u>讓大眾瞭解這些數據的量子質，更能瞭解</u> <u>執行的全貌，更容易提出應與應有的具體建議。</u>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u>iwchang@ey.gov.tw</u>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回覆「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第3場次

1 封郵件

陳恩遠 <diospyros.tw@yahoo.com.tw>

2024年11月20日 下午2:40

回覆: 陳恩遠 <diospyros.tw@yahoo.com.tw>

收件者: iwchang@ey.gov.tw

2024.11.19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理事長 陳恩遠發言稿

### 53·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組

由於尚未看到五月份公聽會後修訂版本

因此本會針對公聽會前綜合性平等法草案法條版本遺漏及不宜之處提出建議如下，也希望函送立法院前，能再次公開新修訂後的版本。

#### 1. 第3、7、10、11條。兩公約以及憲法的生理性別定義不應更改為社會性別。

第3條所定義的性別，不符合人權兩公約及憲法所定義的男、女生理兩性別，條文自行加上新定義，如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完全違背兩公約及憲法定義的範圍，綜合性平等法係依照兩公約內容，內化成符合國家憲法的國內法，便不應更改公約及憲法主文中，關於性別的原始定義與敘述。

#### 2. 第16-17條，應符合原本憲法對宗教自由範圍及對宗教團體認定。

第16條「宗教自由」只保障擁有宗教職任者、研修生、雇員，及特定宗教場合及宗教儀式下才適用；但並未保障到同一宗教團體的所有信眾，及其在日常生活中於各場合中的言行的保障，比如外出對外宣教及佈道、講學、佈施、放生，平時談天與人分享信仰時等。

第17條「宗教團體」的認定只限於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認定，並未普遍適用於尚未登記的宗教團體，此與憲法所保障的全民的宗教自由，有很大的出入。

#### 3. 第24條，起訴時效五年過長，應改為六個月內。

此條與性質相似的刑法第310條毀謗罪相比，起訴時效明顯太長了，以毀謗罪為例，刑法第314條，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都屬於告訴乃論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的告訴期間，以有權的告訴人知悉犯人時開始起算「六個月內」為提告期間。

#### 4. 許多專家學者建議第43.44.45條宜刪除

理由如下：

根據109年9月11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諮詢顧問組成由主委一人招聘選定之，為期兩年，可續聘，非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且遴選過程缺乏足夠的透明度及足夠的人民信任與民間代表性，曾遭媒體質疑有酬庸性質，但其職權卻擁對重大人權案調查及協助訴訟的重大影響，一但被告人民遭遇不公對待時，卻無法提出罷免等制衡不良委員的權利，此有權無責的機構，易形成太上皇機關，引起人民的恐慌。

其次，監察院以往僅為監督公務人員的機關，人權委員會卻能擴權監管一般人民及公司私事，這與監察院的職權範圍明顯不符。

以上



# Re: [ 會議資料 ] 113年11月19日「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第3場次

1 封郵件

Rosa Yin <rosayin1027@gmail.com>

2024年11月20日 下午2:39

收件者: 張依瑋 <iwchang@ey.gov.tw>

請查收11月19日本會(藍天行動聯盟)在行政院의發言稿。  
謝謝您!

Rosa Yin <rosayin1027@gmail.com> 於 2024年11月20日 週三 14:26 寫道:

## 53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組

由於尚未看到五月份公聽會後修訂版本

因此本會針對公聽會前綜合性平等法草案法條版本遺漏及不宜之處提出建議如下，也希望函送立法院前，能再次公開新修訂後的版本。

1. 第2條，騷擾歧視的定義應該刪除 當事人認定 這一項以免造成法庭判決時，無法有客觀事實證據而產生定案之困難。

定義形而上學的闡述方式，司法將難以實際判案，所謂的羞辱、冒犯或侵犯人格尊嚴，何謂冒犯其人格尊嚴，屬於當事人主觀認定之，是形而上學的範圍，冒犯範圍具各別差異性，法庭判決需要依靠客觀事實與證據，不能僅憑主觀感受與個人信念來定案。

例如應徵電話心理輔導陪談員，雇主說這個工作應該不適合你，因為你說話太直接、太粗魯，恐怕會對被輔導者造成二度傷害。這句話讓應徵者感覺不舒服，自覺可能因為身份遭受歧視而告上法庭，此將造成法官的困擾，因為換成其他人可能不覺得是因身份特質而被職場歧視，而只是雇主根據長期職場經驗，對當事人言行的判斷與勸告，推論當事人不適合這個工作，與其身份無關，且言辭上並無主觀歧視犯意。

2. 第2條，間接歧視宜刪除，逆向歧視 ( reverse discrimination ) 宜加入作為法條施行後的評估與修正。

間接歧視，因不易分辨是否當事人因保護特徵遭受歧視，還是因其他的因素所致，例如自身體能不足、工作效率差、智力不足、辦事能力差、人際關係溝通不良等其他未受保護特徵較差，而造成此薪資及升遷制度的差別性對待。往往行為人並未有明顯主觀犯意，及言辭態度上的明顯羞辱，如私人公司常按個人工作能力表現 ( 如業績表現 ) 拔擢，而造成薪資差異或職位的升降，這結果可能與薪資及升遷制度性間接歧視受保護特徵無關，卻因受害者為受保護特徵身份，而誤認為有制度性間接歧視。此外，招聘員工時，薪資合約也會因在不同時期及地點，私人公司或廠商，與當事人自行協商結果而有所不同，此係屬於雙方議和的結果，也難以有效認定具有歧視的行為。法院審案若無客觀實質標準依據，僅憑受保護特殊身份認定具間接歧視，這對私人公司或廠商明顯不公。

逆向歧視 ( reverse discrimination )，在許多已經施行平等法的國家常常被提出來，係因施行後，造成一般非受保護人群受到明顯不公平對待，例如2014年在麻薩諸塞州聯邦地方法院，對哈佛大學提起的訴訟案，哈佛大學依照美國大學實施了數十年的基於「種族的平權」的招生政策，低分錄取學業成績表現較差的少數民族，如非洲裔、拉丁裔學生，卻拒絕了許多學業成績高分，表現優秀的亞裔學生，此政策多年來逆向歧視亞裔學生，用齊頭式的標準，抹殺了個人的努力。原告稱哈佛在本科生錄取過程中歧視亞裔美國申請人。此案之後被提交到美國最高法院，並在2023年6月29日以6票贊成、2票反對通過哈佛歧視案，哈佛必須更改入學招生政策。( 參維基：學生公平錄取組織訴哈佛案 )

國內常見的逆向歧視，又如臺北捷運優先保留座爭議，只保障少數受保護特徵群體，而逆向歧視一般乘客，因為條文未考慮因為臨時感染流行疾病而身體衰弱者，及長時間過度勞動後需要休息的民眾，或慢性病發 ( 如心肌梗塞 ) 臨時需要休息者，而致使這些隱性需求乘客遭受逆向歧視，屢屢爆發爭搶座位的衝突，鬧上新聞版面。

因此法條必須保留適當彈性，保障未受特徵標的保障的對象，在施行後可以定時評估法條的適用性，作為遭受逆向歧視者，事後陳情及要求修改法條使之完備的依據。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3次審查會議第3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聯絡 E-mail：bavaira329@hot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53-1	權責機關：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p><b>建議：</b></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b>《反歧視法》草案爭議未解，不宜匆促送審立法院</b></p> <p>《反歧視法》目前在社會共識、法律適用範圍及執行機制等多方面仍存重大爭議，若匆促送審立法院，恐將引發法律適用困難及社會強烈反彈。</p> <p>1. 社會共識不足，過程流於形式：</p> <p>雖然舉辦了多場公聽會和意見交流會，但這些活動大多停留於形式層面，並未真正凝聚社會共識。</p> <p>(1) 學術與基層民意脫節：雖邀請法學專家與學者參與，但未深入了解基層民眾的真實想法，可能導致法律推行後的社會反彈。</p> <p>(2) 缺乏模擬案例討論，難被公眾全面理解：缺乏草案細節討論，公眾難以充分理解，對社會及個人可能產生的深遠影響。應舉辦模擬案例活動，幫助社會理解《反歧視法》的適用情境，避免法律執行後引發誤解與爭議。</p> <p>2. 包山包海的保護特徵，可能引發執行困難：</p> <p>草案中將禁止歧視特徵擴展至「其他法律所訂禁止歧視的特徵」，導致法律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執行時易出現困難與爭議。</p> <p>3. 機制不完善，易導致濫用與誤用：</p> <p>(1) 缺乏懲戒機制，淪為報復與利益追逐工具。</p> <p>(2) 法律範圍模糊、行為人須負舉證責任，恐耗盡執法資源。</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三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駱怡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聯絡電話：0912902090	
聯絡 E-mail： <a href="mailto:twvipcare@gmail.com">twvipcare@gmail.com</a>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53	權責機關：行政院
<p>假設一種情境：</p> <p>阿嬤在廁所裡遇到一個自稱是女性的男生，阿嬤把這人罵了出去，當這樣的狀況發生，反歧視法是罰誰？誰的權利該被保障？</p> <p>許多長輩是來自傳統文化背景，新的性平觀念可能引發衝突。</p> <p>難道要強迫老一輩重新再教育嗎？</p> <p>尊重不是單方面的接受，同時也要考慮到文化和信仰的差異。</p> <p>會議當天性平會(或是人權會)回答:反歧視法並不會發生此問題，因為仍有約定成俗的狀況，在此請明列具體何謂約定成俗？</p> <p>另外補充說明:反歧視法不可能只在這三個領域中，絕對是全面的，反歧視法開宗明義就強調它是一部全面性的反歧視法，所謂限制只有這三個領域無法令人信服，請問哪一個部門可以保證？</p> <p>建議:</p> <p>重新審視反歧視法草案內容。</p> <p>需有 8 成民眾理解反歧視法才可實施</p>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86	
<p>「免術換證」對於女性權益會帶來潛在威脅。</p> <p>理由：</p>	

### 「女性空間的安全性堪慮」

- 1.免術換證表示即使身份證件上顯示是女性，其生殖器官仍是男性，荷爾蒙分泌仍與天生女性不同，性衝動機制亦不相同，無法保證進入女性空間，不會造成生理女性傷害。
- 2.免術換證可能導致某些男性刻意要進入本應屬女性的私密空間犯罪變得更加容易。比如女廁和女更衣室，必須寬衣解帶，是女性特別脆弱的時刻，卻可能因此降低警覺心，讓歹徒得逞。

### 「女性基本權益受侵害」

在國外，我們已經看到一些案例，當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並利用免術換證進入女性空間時，實際上有女性遭受到性騷擾或威脅的事件發生。女性的基本權益受到侵犯，讓她們對於公共場合感到不安，於是拒絕在家外如廁，導致泌尿系統疾病，這也並非危言聳聽，而是實際曾發生在英國學校的情況。

<https://reurl.cc/aZvX6D> 性別友善廁所不友善？英女學生怕被騷擾寧可「不喝水憋尿」

### 「對女性運動賽事不公」

許多女性運動員擔心，免術換證可能削弱她們參與競賽機會，讓她們的聲音被邊緣化。在一些國家，女性運動因為跨性別者的介入而失去焦點，無法集中力量讓社會認識到女性所面對的特定困難。

### 「社會的性別對話無效」

持續推動免術換證的做法，容易造成社會對於性別的區分混淆。真正的女性權益需要獨立且清晰的聲音來表達，而不是被已經政治化的性別運動模糊焦點。

附件 📎 23/12/10 民視新聞

台聯黨開出國內第一槍！ 反對「免術換證」保障女性權益  
跨性別者出面「反對免術換證」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C10P11M120>

建議：

- 1.請確認女性定義為何？

2.強化保障女性設施空間界限，防止被任意侵犯和濫用。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未成年是不成熟個體，塑造性、變化性強，如果未成年人受影響，選擇選擇了性少數取向，甚至不可逆的變性手術，誰為他們負責？國外已有兒少變性至成年後回頭告醫生

我們不希望台灣像某些自由主義過度的國家，讓未成年可以繞開監護人的監管權，自由改變性別，甚至還有專門的基金為他們提供手術費用，這不是保護，而是強制擴充 LGBT 群體。

所以我們認為，對 LGBT 兒少最好的保障，並非肯認，而是等待與關懷。

建議

請暫緩，並持續觀察國外許多後悔個案的新聞，以免造成不可逆的傷害。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 3 次審查會議第 3 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鍾君偉 & 丁雪茵	
聯絡 E-mail：sexcorrect@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53 點次,	權責機關: 行政院人權處 & 性平處 & 教育部 (&各部會)
<b>反歧視法草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於立法程序：草案從提出至今才幾個月，依據國外經驗，涉及全國人民權益的法案通常需要經過好幾年的社會對話，以達社會共識。此草案對於人民日常生活影響極大，除了專家學者與政府機構討論與研議，在提到立法院討論之前應該要至少讓 80% 的人民充分明白與了解。然而，目前僅有召開專家會議及幾場公聽會，還有許多人根本不清楚政府正在擬定此草案。行政院不該有既定的時間表，才召開公聽會，把公聽會當作例行公事的程序，而非誠心與社會溝通，是不尊重民主的行徑。</li><li>對於法案的內容，法律應該要有明確性，但目前的名詞定義及相關事項都沒有清楚的定義，執行上將造成社會混亂與更多對立，其中歧視的舉證與賠償程度需有確實的判斷依歸,若貿然施行必然造成社會恐慌與混亂。</li><li>其他針對反歧視法的問題與建議，請見附件一～二。 附件一：反歧視法國內外爭議案例 附件二：反歧視法公聽會 意見單 (HY Ting) 1130610</li></ol>	
<b>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之前幾場公聽會中，大多數人表達不贊成立法、或提出目前草案之問題。行政院應該針對社會大眾提出的疑問或問題，再次修正草案，修正二版後，再度召開公聽會。應規劃至少二年時間廣開公聽會進行社會溝通，要獲得大多數人的共識後，再送到立法院，才能符合民主的精神。</li></ol>	

2. 對於已經收到的各方意見應公開回覆說明，並確保大眾周知並明白條文意義。
3. 對於國外已經發生的爭議案件（請見附件一）。在此草案實施後，這些案例是否也會發生在台灣？此草案應如何修正才能避免如國外發生的爭議？請一一回應各種案例，公開於網站上，以解民眾之疑惑、使民眾得以安心。
4. 對於反歧視法之意見-請件附件二。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v.gov.tw](mailto:iwchang@ev.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附件一：反歧視法國內外爭議案例

在「交易、就業、教育」這三個領域被規範，就影響很大了！

業者服務區分男女會被告、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可參加女子賽事、跨性別學生可入住女宿...

### 交易案例

國外-紐西蘭專為女性除毛的工作室遭到跨性別人士(生理男)提告歧視、多家業者賠錢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cpczVJdcEijZmD5W/?mibextid=WC7FNe>

國內-嘉義美甲業者服務價格區分男女被跨性別者洗負評指責性別歧視

<https://noselfidtw.cc/news/manicurists-different-prices-gender-discrimination/>

### 就業案例

國外-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跨性別(生理男)可在職業場所使用女廁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7110232.aspx>

國內-跨性別(生理男)應徵化妝品銷售人員，業者要求工作時穿男性制服遭勞動部開罰 30 萬

<https://noselfidtw.cc/newsletter/20220520/>

### 教育案例

國外-跨性別(生理男)運動員在大學運動賽事中打破多項女性紀錄

<https://blog.scs.org.hk/2021/12/16/大大隻稱霸女子組-跨性別泳將屢破記錄奪冠/amp/>

國內-成大校方未與女學生討論讓跨性別(生理男)入住女宿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17/756072>

國內-高中已經被規定要有跨性別入住宿舍的友善辦法了

<https://www.cksh.chc.edu.tw/posts/4387>

=====

國外女權人士因為發表「不認同跨性別意識形態」的言論，面臨刑責、被取消、被驅逐、網路霸凌的新聞。

### 挪威

在推特批判跨性別肯認治療而遭公司開除的女子，終於在 2023 年 5 月獲得勝訴判決

<https://noselfidtw.cc/news/norway-woman-fired-after-transphobic-tweets-sues-former-employer/>

女同性戀藝術家因說出「男人不能是女同性戀者」遭到刑事犯罪調查，可能高達三年以上的刑期

<https://noselfidtw.cc/news/men-are-men-norwegian-artist-facing-criminal-charges/>

<https://nypost.com/2022/12/15/tonje-gjevjon-faces-up-to-3-years-in-prison-for-saying-men-cannot-be-lesbians/>

女性主義者與國際婦女宣言 (WFI) 代表因在推特發表「男人不可能是女同性戀」被檢舉，如果被判有罪，將面臨高達三年的刑期

<https://noselfidtw.cc/news/norwegian-feminist-facing-up-to-three-year-prison-sentence-over-tweets/>

## 波蘭

女音樂人因批評性別認同意識形態，遭到恐嚇與威脅，並被取消多場演出機會

<https://noselfidtw.cc/news/exclusive-award-winning-polish-musician-removed-from-performances-teaching-contract-after/>

## 蘇格蘭

女同志者因用手機錄下變裝藝人嘲諷女性發言，而遭 LGBT 酒吧驅逐出場

<https://noselfidtw.cc/news/scotland-lesbian-rights-activist-removed-from-lgbt-bar-for-looking/>

## 法國

女記者因「性別錯稱」兩名跨性別者而面臨司法起訴

<https://noselfidtw.cc/news/france-journalist-faces-legal-complaint-for-misgendering-two-trans-identified-people/>

## 巴西

女記者因「性別錯稱」遭判「跨性別恐懼症」罪，被勒令支付罰款。根據巴西法律，跨性別恐懼症罪等同於種族主義，可判處最高五年的監禁

<https://www.feministcurrent.com/2023/06/13/whats-current-brazilian-journalist-ordered-to-pay-fine-for-misgendering-trans-identified-male-influencer/>

反性侵犯和家暴的女性主義者因為說男跨女議員是男人而受到司法調查，原本受邀主講性暴力的podcast 也被取消資格，她與她的朋友們也遭到恐嚇威脅

<https://noselfidtw.cc/news/brazilian-feminist-facing-up-to-25-years-in-prison/>

## 澳洲

反對男跨女參與女子賽事的母親遭到當局發出暴力禁制令，要求她不得討論某名居住在離她三百公里遠的跨性別選手

<https://noselfidtw.cc/news/exclusive-row-over-trans-women-playing-in-female-soccer-leagues/>

女同性戀者因在百貨討論專屬於生理女性廁所，以及女同性戀活動的話題，遭到跨性別店員驅逐

<https://noselfidtw.cc/news/target-shopper-banned-over-transgender-views-seeks-antidiscrimination-ruling/>

純女性社交 App「Giggle」創辦人兼 CEO 遭網路霸凌，並收到強姦威脅、死亡威脅

<https://noselfidtw.cc/post/sall-grover-an-open-letter-to-the-media/>

## 日本

女性作家笹野賴子因為發聲而「被取消」，與她長期合作的講談社也停止出版和發表她的作品

<https://noselfidtw.cc/news/yoriko-shono-new-novel/>

武藏大學社會學女教授千田有紀，因發表論文呼籲注重無術跨性別對女性安全的影響，遭到學界取消與霸凌

<https://twitter.com/msmsaito/status/1560574376319131657?t=lrsy0auarH3vyfPxBH6pMg&s=19>

[https://note.com/sendayuki/n/n6d0d03e907e1?rt=email&sub\\_rt=daily\\_report\\_followee\\_notes](https://note.com/sendayuki/n/n6d0d03e907e1?rt=email&sub_rt=daily_report_followee_notes)

## 英國

瑪雅案--一名在說出「人們不能改變他們的生理性別 (biological sex)」後失去工作的女人，終於贏得了上訴

<https://noselfidtw.cc/news/maya-forstater-woman-wins-tribunal-appeal-over-transgender-tweets/>

不認同多元性別政策的女律師遭雇主歧視，提起訴訟並獲賠償

<https://noselfidtw.cc/news/employer-discriminated-against-allison-baileys-over-gender-critical-views/>

## 附件二：反歧視法公聽會 意見單 (HY Ting) 1130610

### 重點：

- 一、 此法違憲：限制人民而非限制國家，未保障所有人
- 二、 侵害言論自由：戒嚴時代的白色恐怖將重現
- 三、 舉証責任不合理，濫訴不處罰，可能造成濫訴
- 四、 名詞定義不明確：性別？不受歡迎？
- 五、 此法實際效果—造成更不平等的社會—保障有錢人
- 六、 此法欠缺對於政府的課責。
- 七、 根本之道還是要回歸教育。
- 八、 結論：此法違憲，擴大國家權力，未保障人人平等，只保障特定族群，侵害言論自由，造成濫訴互告的風氣，未對政府課責，只會創造另一群弱勢&被歧視壓制的族群，建議暫停訂立此法，原民(种族)及身障族群、宗教族群之保障依其特性另立專法處理。人權處不該預設立場(預訂了送立法院的時間)，反歧視法之立法應有更多的社會溝通，以達成共識。

### 前言：

首先肯定人權處的努力，欲透過立法保障人權，只是，反歧視法訴諸訴訟跟懲罰，恐會激化社會對立。所以我持保留的態度。針對特定族群的保障，建議以個別訂定專法的方式處理(特殊族群有其特殊的情境狀況，訂定專法反而才能貼切依據其真實的需要來立法)。最後，我認為，要達到【平等不歧視】還是要透過教育才有可能達成。

針對目前草案，提出幾點問題：

### 一、 違反憲法<sup>1</sup>：

<sup>1</sup> 附註：

#### 一、 中華民國憲法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宗教之保護(18, 20, 26, 27)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二十條 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結果這個反歧視法對於宗教歧視反而沒有保障。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

1. 憲法是要保障人民的自由與平等，限制國家權力，然而反歧視法卻是以國家公權力限制私人基本自由，根本違反憲法的精神。
2. 我國憲法保障人人平等。反歧視法實際上僅保障了某些特徵的族群，這不符合當初制定綜合性平等法的初衷(例如：此法沒有保障到身體特徵—太胖、太矮都很容易受到歧視，但是此法卻沒有保障到這些人。結果可能會造成更多的不平等，不公平。)
3. 國外已經有許多反歧視法的不合理(離譜)案例(例如蛋糕師傅等案例)，在台灣反歧視法之下是否也會發生，請人權處具體回應民眾的疑慮。(更多案例請看書面文字意見，請人權處一一回應。)
4. 憲法及公約保障[個人的][思想、良心(信念)、宗教信仰、講學自由]，反歧視法不但沒有充分保障，甚至是剝奪這些自由。而且此法僅保障宗教團體，未保障個人宗教自由，實在不合理。

## 二、 侵害言論自由：如同白色恐怖再現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影響校園言論自由，造成許多的不合理申訴案件。許多老師遭到不白之冤，連大學校園也失去言論自由，應該要檢討修改。若此法再實施，將嚴重全面箝制言論自由。

1. 國內外已經有許多案例：如 1. Jordan Peterson 教授(因為抗議法令侵犯言論自由而)不願意以其他代名詞稱呼跨性別者，被學校判定歧視。
2. JK 羅琳也因為宣稱跨性別女性=／=女人而被砲轟及消音。
3. 我國某位高層官員也曾因引述 愛滋病統計數字所呈現的「事實」(目前愛滋病的主因是同性戀)而被某些民間團體砲轟為歧視。
4. 反歧視法將造成寒蟬效應，個人連依據良心陳述事實的自由都被剝奪，敏感議題將沒有人敢發言。如同白色恐怖再現，失去言論自由，社會將停止進步。
5. 如 Jordan Peterson 所言，對抗仇恨或歧視言論最好的方法不是去處罰他，而是透過言論自由對話，透過對話達到社會共識，讓社會大眾可以依據良心加以撻伐。

一個社會若是失去言論自由，人民思想及言論被箝制，許多事情便無法充分討論，社會也將停止進步。

- ### 三、 此法實際效果—舉證責任都在被告，根本就不平等；濫訴誣告都不需賠償，將造成濫訴。最後實際保障的將是有錢請律師的人，而不是真正的弱勢族群。

---

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如同國外蛋糕師傅的案例，幾年下來才獲得清白，卻已經耗費許多力氣與金錢。法律界有一說法：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舉證責任若完全在被告，是不合理、不公平的。若要求償，更應該要求告訴人舉證——到底被告做了什麼以致於如何影響提告者，若沒有舉證傷害有奪大，全憑主觀意識，法官如何判定？此外，若被告根本沒有做（不受歡迎之言詞或行為），要如何舉證自己「沒有」做？

若告訴人根本不需要舉證，而誣告或濫訴又不需要賠償，則更可能造成濫訴（性平教育法之下，已經有此現象）。

而且，此法可能變成有心人用來整人的工具——告你就算不成，也讓你身心俱創、而且破產。就如同國外蛋糕師傅的案例，雖然後來終於得到清白，但他也已經差不多破產了。最後實際保障的將是有錢請律師的人，而不是真正的弱勢族群

#### 四、名詞定義不明確：

性別、歧視、不受歡迎等詞，皆沒有明確定義。

「第三條 本法所定**性別，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性別包括性別？？？這是什麼文法？建議：明確定義「性別」，依據我國身份證及護照之性別意涵，「性別」乃依據生理特徵來決定，因此是指「生理性別」。而 gender 應該翻譯為「社會性別」。建議第三條修改為 本法所定**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以及與**生理性別相關的性傾向**。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早在幾年前就指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中對於「性別」一詞有誤用的狀況並要求修正，依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名確定義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然而政府至今仍不願承認錯誤並修正，導致行政機關各自解讀的情況。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有的時候是指社會性別 gender 有的時候是指生理性別 sex，但是法令卻不明確區分二者。我國宣稱 2030 年要邁向雙語國家，要與國際接軌，卻在最基本的名詞定義上脫軌。因名詞定義不明，政策執行上也亂七八糟。

（p. s. 多元性別一詞根本混淆了性別與性傾向，國教院討論後已經更正為性別的多樣性，而行政院卻仍在使用「多元性別」一詞。）

「不受歡迎」一詞乃主觀且非法律用語。將來實施將產生問題——一個人主觀感受法官無法否定。沒有一個人的言論是會受到「所有人」歡迎的，所以一定有些人會感到不認同或不舒服，此法之下，人民將活在恐懼中，動輒得咎，一不小心講錯話讓那些被保護特徵群體的人不舒服，就可能被告。

若有人對於受保護族群的言論不開心，卻沒有權力告他們？這是極端不平等的狀態。此法造成特權團體，而非帶來平等。如此不平等的對待，只會讓大家更對立，而且可能讓人對於被保護特徵的群體產生反感。

另，歧視也未清楚定義，法官將難以判定。特別保障某些群體時，可能產生的一種狀況，在收養判定時，若同時有同性伴侶與異性戀夫妻申請，法官將不敢不判給同性伴侶，因為若不判給他們，他們有可能會告他歧視。但異性戀夫妻卻沒有這樣的權利，對法官沒

有如此的威脅。如此即造成不平等的狀態—造成【逆向歧視】。

建議：

1. 明確定義性別—區分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及心理社會性別(gender identity)。
2. 建議：明確定義歧視。
3. 刪除不受歡迎等主觀用詞(沒有客觀依據)，保障人民意見表達的基本自由。

## 五、 此法欠缺對於政府的課責：

現在反歧視法所訂的教育部分，也大多是形式上的宣導為主。對於人民都是處罰，對於政府未善盡責任時，卻完全沒有課責及處罰，這樣指控制人民，卻不課責政府的作法，完全違反憲法，以及各公約的原意。

## 六、 立法程序上，不該預設立場（預先設定送立法院的時程）：

尚有許多厲害關係人根本不知道此法對於他的影響，所以應該要有充分的社會溝通與討論，確保至少 80—90%的民眾都被充分告知，且達一定共識，才送立法院。如此才符合民主精神。

## 七、 根本之道還是要回歸教育：

正向地促進族群間的溝通理解，培養接納尊重包容的品格，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請好好檢討教育的方法。目前草案中的教育仍是形式化，大多用宣導方式，這是灌輸，不是教育，無法改變人心。真正的教育應該是透過彼此對話，才能有深入的溝通與理解。請教育部好好檢討，過去二十年的性平教育，從近期台大生的表現等案例就可以看出，性平教育是失敗的。

## 八、 結論：

1. 此法違憲，擴大國家權力，未保障人人平等，只保障特定族群；嚴重侵害言論自由；不公平的舉證責任將造成濫訴互告的風氣，名詞定義不明將造成執行上的困難與不公平。此法只會創造另一群弱勢&被歧視壓制的族群，並無法達到立法目的。
2. 立法程序上，不該預設立場（預先設定送立法院的時程），尚有許多厲害關係人根本不知道此法對於他的影響，所以應該要有充分的社會溝通與討論，確保至少 80—90%的民眾都被充分告知，且達一定共識，才送立法院。如此才符合民主精神。
3. 社會的和諧不是靠告來告去達成的。重要的是教育。國外訂立反歧視法的國家其種族衝突仍然不斷…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通過 20 年了，結果從台大生的案例就知道，立法並不能使人心產生尊重。根源還是要回歸教育，好好地正向的鼓勵與教養，促進族群間的溝通、理解與同理，培養包容、接納、尊重的品格，才是根本解決之

道。

4. 原住民、新住民(种族)及身心障礙者及宗教族群之平等權保障建議依其族群特性，另立專法妥善處理。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三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陶蓮生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理事	
聯絡電話：04-23271685	
聯絡 E-mail： <a href="mailto:nappa.tw@gmail.com">nappa.tw@gmail.com</a>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53	權責機關：行政院
<p><b>建議：</b></p> <p>反歧視法在實施過程中確實存在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 對於跨性別議題的影響和引發的爭議，在一些國家，可能導致女性因為對「心理性別認同」的反對，而受到不公平對待，在體育競賽領域，可能助長生理男性參加女子賽事，影響女性運動員的公平競爭和權益，存在不公平對待的問題。生理結構和荷爾蒙水平的差異確實可能影響競技公平性，還雙重打擊到純女性的競賽公平與身心健康權益。</p> <p>在一些公共場所如溫泉、健身房等，反歧視法可能容許生理男性進入原本女性專屬的空間，侵犯女性的隱私和安全，對各個領域帶來的潛在影響，通通都給了生理男最便捷、又具有合法性、而且神聖不可質疑、性騷擾純女性族群的一條康莊大道。</p> <p>反歧視法應當考慮到各方利益與現實情況，不應單純以《性別認同》來斷定歧視。對於女性運動者的公平競爭和其他產業保障女性權益，也需要平衡性地考量不同立場。</p> <p>過度干預人們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和行為自由，用強權手段來達到消除歧視的目標，這就是暴政。</p> <p>平等並非標準化，而是要平衡不同群體的利益訴求。</p> <p>真正的平等不能簡單地要求所有人獲得完全平等。</p> <p>削減歧視從來不可能透過高權對人民的思想控制、言論控制、行為控制來達成，「平等」也並不是「因為我們的分類都自認一樣，就必須全都得到相同的待遇」。</p>	

平等的分數，不是靠著犧牲女性與人民的商業自由來換。

建議：

請辦理更多公聽會，傾聽人民聲音。

請確實回應人民在國發會政策平台的質疑。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86 及 89**

**權責機關：**

建議：

1.與競賽，尤其是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想主動關心的全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全中運賽事成績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及雙性兒少健康權益。

2.由於兒少跨性別者施用荷爾蒙藥物，目前尚無妥善醫療規範，國外頻傳後悔實例，跨性別者至於變性者，甚至狀告當年醫師（附件 1）及核准的政府衛生部門單位（附件 2）。

3.目前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的團體組織有：國際游泳總會、國際足球總會、國際橄欖球聯盟、國際自由車聯盟、世界拳擊理事會…並且陸續增加中。

4.（自行車）UCI 更改睾固酮濃度規定降為 2.5 nmol/L 持續至少 24 個月。已知國際賽事運動項目對於跨性別參賽資格不斷持續修改、變動。

5.問題關鍵在於跨性別定義為何？只要在性別認同、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等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都能被涵蓋在跨性別底下…若是定義無法釐清，就無法進一步聚焦討論。

在具競爭的環境下，我們家長最擔心的是要考慮最嚴重的模仿效應，以致於兒少處於身心尚未成熟時，出現錯誤的性別認同，甚至考慮變性手術。

建議

1，與競賽、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辦理北中南東至少 4 場公聽會。

2，全中運不應開放兒少跨性別者跨組別參賽，以維護兒少健康權益。

3，台灣跟進國際體育組織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並不突兀

4, 應保持繼續觀察國外修正跨性別參賽資格。在未確定真正公平公正之前, 我國不應開放年輕選手以跨性別身分加入女子組運動賽事, 以免危害年輕選手的身心健康和含冤斷送運動生涯。

附件:

(1) 後悔變性痛失身體器官 澳洲女人控告醫生專業疏忽

'Absolutely devastating': woman sues psychiatrist over gender transition

<https://www.smh.com.au/national/absolutely-devastating-woman-sues-psychiatrist-over-gender-transition-20220823-p5bbyr.html>

(2) 英國男子被閹後控告政府草率施變性手術: 變性是人生最大錯誤

Transitioning was 'the biggest mistake of my life' | Ritchie Herron interview

Times Radio

<https://youtu.be/jSYL7eiPM-E>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 第3次審查會議第3場

###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研究員 姚金維	
聯絡 E-mail：rslalliance2024@gmail.com 0910-570-258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53-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針對今年(2024/5/2)人權處預告的《反歧視法》草案，我們籲請行政院人權處暫停推動平等/反歧視法之立法。理由如下。</p> <p>第1，本草案<b>違反民意</b>。因為草案預告出來之後的公聽會，八成的發言是不同意這個法案。眾開講的留言平台，九成的留言是反對的。另外，在2024年1個國外的期刊，他的研究裡頭，我們台灣人民九成以上「反對法定性別由自己決定」。</p> <p>第2，立此法<b>喪失國家主權</b>：我們的官員口聲聲說「我們承諾了」，請問承諾了誰？是承諾了從國外來的那些國際公約審查委員！而非我國人民。我們的公僕看起來，絲毫不顧前述的人民聲音，試問，國家的主人到底是誰？2022年來台的各個公約國際委員一致對我國施壓，要求我國在一定期限內制定《平等/反歧視法》。今年(2024)四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上，竟有委員公開要求我國政府，給他們先看尚未公告的《反歧視法》草案，十分無禮。國家主權何在？</p> <p>第3，本法是以<b>個人主觀感受作為歧視犯法的要件</b>。比如說：「感到被冒犯、不受歡迎、被歧視」等等。舉個例子，假設我提出告訴，你基於年齡歧視我，你騷擾我，使我感到被冒犯。我/提告人只需要簡單釋明，就可以成案。結果是你/被告人要提出證明自己沒有這個意圖。你提不出來，你就犯法。這是「<b>提告人與被告人法律上不對等地位</b>」，這是「<b>舉證責任倒置</b>」。</p> <p>第4，極易導致<b>濫訴興訟</b>：歧視的言行，<b>追訴期長達五年</b>。意思是這件事情的發生，我五年內都可以告你。如果你的犯行成立的話，我可以要求你以金錢賠償我。如果我不能證明我的損害額度，那每個人每一事件，是以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賠償金來計算。圖利如此容易。這樣的法律，容易<b>滋養訟棍</b>，恐會造成「人人告我，我告人人」之<b>濫訴興訟</b>的社會，到時，每個人都將是受害者。這樣會不會造成司法更過勞呢？</p>	

第 5，本法使**政府擴權**。草案第六章，居然讓監察院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擴權，讓他可以被動或主動地調查和處理所有的民間團體跟私人機構。這不是混淆了權力分立和監督制衡的規定嗎？很希望我們的賴總統，會注意到這個草案。

第 6，本法有**違憲之虞**：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是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本草案則變成禁止人民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憲法本來保障的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本草案卻是保障國家/政府的公權力，使之得以合法監控人民私領域的權利。法邏輯完全顛倒，人民無法接受。憲法所禁止公權力的緊箍咒，現在要轉移套在人民的頭上，合理嗎？此外，政府竟可以以「反歧視」的名義，對人民進行動機審查。難怪德國政府曾經指出，這樣的反歧視法官僚，是一個**新的監控系統**。

第 7，本法**改變性別定義**。性別不再是男女兩種。受保護特徵中的性傾向、性別認同也沒有加以定義，也沒有列舉種類。這樣人民會無所適從、將大開法律漏洞。在這種情況下，未來醫療/醫藥的保健記錄，還有犯罪紀錄的統計數據，恐會大為混亂。

第 8，**模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很多**，如上所述，本草案沒有對**性傾向**下定義，不過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心理衛生專輯已經講了，性傾向包括了無性戀、雙性戀、同性戀、異性戀、泛性戀、流性戀，還有異性戀。也有學者跟我們說，還有動物戀，還有快樂的愉虐戀，還有師生戀，還有這個屍生戀，還有童性戀（戀童癖），也都是性傾向。政府沒有針對性傾向加以定義/列舉，是否打算將這些也列入保護？若是這樣，豈不成了**惡法**？！

這個草案對**性別認同**也沒有下定義。我們看到，教育部體育署有份資料裡面寫的是，以傘狀術語來定義跨性別，包括二元性別和非二元性別。就二元性別而言，性別除了男、女之外，還有男跨女、女跨男。就非二元性別而言，種類就更多了，包括無性別、灰性別、多性別、流動性別、男女同體、雙靈等等。**FB** 說性別有 58 種。**BBC** 節目說有一百種。那我們就要問了，政府你要推這個法案，那你得清楚告訴我們人民，性別有幾種啊？據聞有民間問了三年，三年政府都沒有辦法回答。

同時我們認為，應該也要質疑：性傾向、性別認同，為什麼需要國家級的保護呢？「捍衛自由聯盟」公布的白皮書上面寫道，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從來都沒有得到聯合國成員國的普遍支持。因此，這個聯盟稱這些都是「**假人權**」。此即本法所要保護的嗎？

第 9，本法**沒收言論自由**：**基於性別的歧視**，它是一刀兩刃，有可能成為反對墮胎者、反對跨性別合法化者，或者反對激進的性平教育者的**閉嘴條款**。另外，還有「性別稱謂錯稱」，恐怕也會成為基於性別的歧視。

第 10，**影響百工百業**：本法在就業、交易和教育領域，因賦予政府對人民言行動機審查的權力，恐將嚴重威脅做小生意的一般民眾、校園師長，甚至可能影響網路世界的**言論自由**，消滅公共討論的空間，產生寒蟬效應。

第 11，造成**婦女權益受損**：《反歧視法》草案沒有定義和列舉性傾向有哪幾種，沒有定義和列舉性別有哪幾種?性別隨你說。單一女性空間隨你進，女性專屬運動隨你報名參加，女性保障名額隨你占用，然而真正的生理女的權益何在?婦幼安全誰來保障?

第 12，**侵害宗教人權**：**豁免條款**僅止於神權與職權的部分，既未保障一般宗教信徒，甚至一般宗教機構及行政人員恐也難以依自身信仰為之。「不受歧視權」高過其他人權，包括宗教自由權。受保護的特徵彼此衝突，比如宗教信仰 VS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會不會像諸多西方通過反歧視法的國家一樣，宗教經常是被犧牲的一方?

第 13，**忽略兒少與青年健康權**：本法的影響，將具體出現在許多領域，包括醫學、教育、體育和父母權利。在兒童身上，實驗性地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和跨性別賀爾蒙，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大腦發育遲緩和永久性不孕。也將影響收養、寄養和父母權利：將大大影響兒童福利制度。兒童不應該成為棋子，被成人的政治爭端所任意操縱。台灣人應該拒絕這項法案的立法，以保護兒童及年輕人的安全和福祉。

**結論**：籲請政府懸崖勒馬，停止推動這個禍國殃民的惡法，拒絕做國際勢力的馬前卒。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v.gov.tw](mailto:iwchang@ev.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三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林素慧/高雄市家長聯盟	
聯絡電話：0922845775	
聯絡 E-mail：brian747889@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p><b>建議：</b></p> <p>科學證明，大腦的發育，是有時程的。美國哈佛大學神經科學家利亞·薩默維爾甚至提出:在 10 歲時，大腦會到達成年人的體積。但不同的腦區有不同的成熟期，例如：負責情緒的腦區在 12 歲達到發育巔峰，在 18 歲時發育完全；但負責理性思考的關於判斷力、心理及自我認知等能力，要隨大腦前皮質層完全發育，約 25 歲才算成熟健全。</p> <p>請教育部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時，也應該從教育跟安全來考量。所以我們建議，應立即停止在小學中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如此不但可挽救心智年齡尚未成熟的小學生不致性別混淆、性別錯亂，更可防止有心人有機可乘來作猥褻與性侵的傷害。</p>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權責機關：
<p><b>建議：</b></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三次審查會議第三場  
書面意見表

姓名／單位名稱：洪志和/高雄市家長聯盟	
聯絡電話：0932747889	
聯絡 E-mail：brian747889@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81、89	權責機關：教育部
<p><b>建議：</b> 教育部編制的中央輔導團於今年五月推出新規，刪除了原本的團員任期「一年一任，連聘續任四年為限」的規範。</p> <p>此舉不但失了原先「為廣納人才及組織活化」的規範美意，更讓人質疑，有可能是為某人作嫁，完全失去了公平正義！</p> <p>建議恢復原本的團員任期規範:「一年一任，連聘續任四年為限」，以彰顯所有人公平競爭的甄選權利。</p>	
關鍵績效指標(例 5-1):	權責機關：
<p><b>建議：</b>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備註: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mailto: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